

日本兒童虐待狀況與保護措施初探

李惠加

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專任講師

壹、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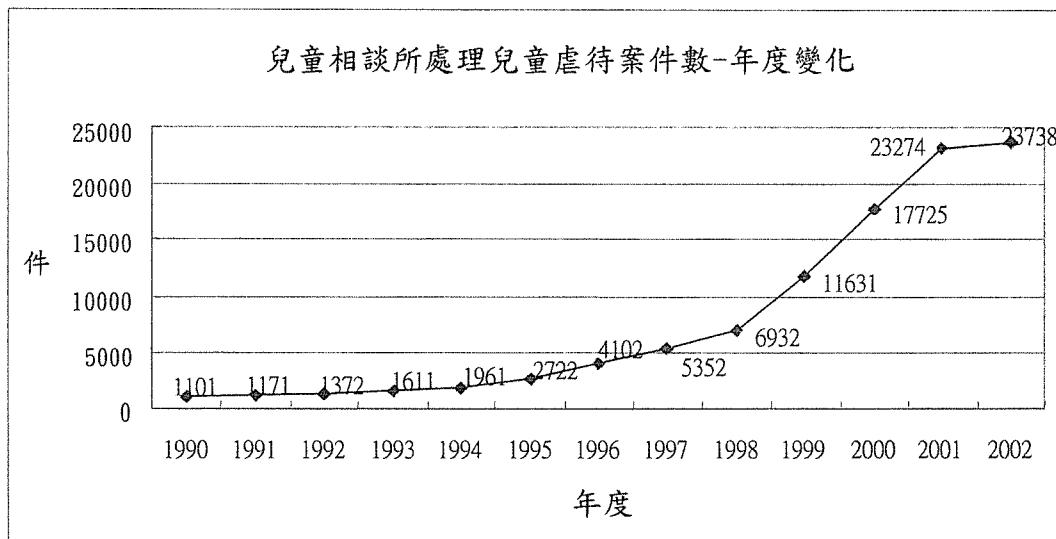
從報章雜誌或電視新聞的報導，兒童虐待事件、擄子自殺、性侵害兒童等殘害兒童的新聞經常可見。近年來社會價值觀改變、家庭結構改變、離婚率高、單親家庭增加，家庭功能式微…，導致兒童虐待與疏忽事件增加。

根據內政部兒童局兒童少年受虐人數的統計資料顯示：由民國 89 年的 6059 人至 94 年的 9897 人（93 年稍減），兒童少年虐待事件似乎有逐年攀升的趨勢。與我們鄰近且社會發展背景相似的日本，似乎也面臨同樣的狀況，到兒童相談所諮詢兒童虐待的個案數，在最近的大約十年間增加了將近 20 倍（山縣文治，2005）。對於社會經濟豐裕，且邁向少子高齡社會的日本來說，兒童不但沒有被妥善照顧，而且父母養育子女的自信心喪失，使得兒童虐待或放棄養育的情形產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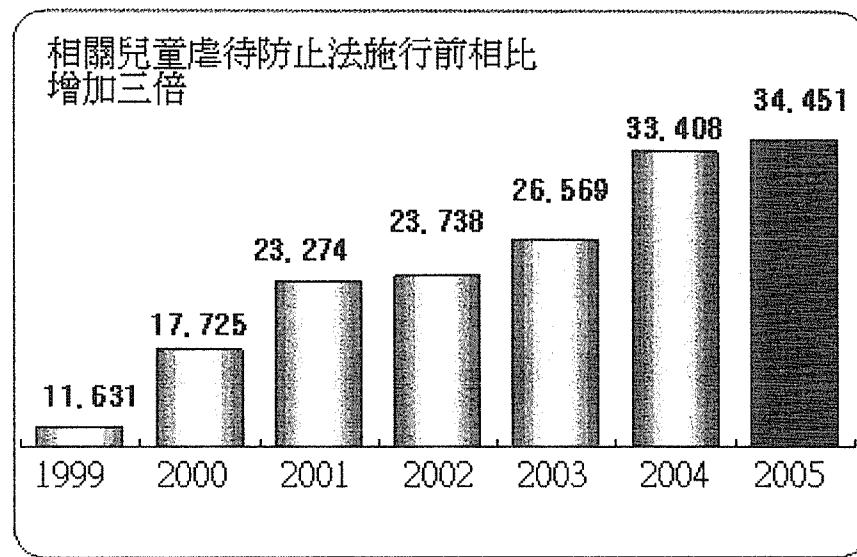
儘管如此，日本早在 1933 年就制定「兒童虐待防止法」，且於 1947 年制定「兒童福祉法」，以保護兒童生活安全，這是世界上最早專為兒童福利而制定的法規，具有示範作用（林勝義，2002）。比起兒童福利政策發展最早、法制最完備的英國所頒訂的「兒童法案」（1975）早很多年；另外有「兒童天堂」之稱的美國，在 1974 年頒布實施「兒童虐待預防及處遇法案」，這項法案的頒布比起日本的「兒童虐待防止法」足足晚了四十多年。與英美相較，日本很早就開始立法保護兒童，法規也因應社會發展趨勢不斷修訂，但兒童虐待事件仍快速增加，值得深入了解。

貳、日本兒童虐待現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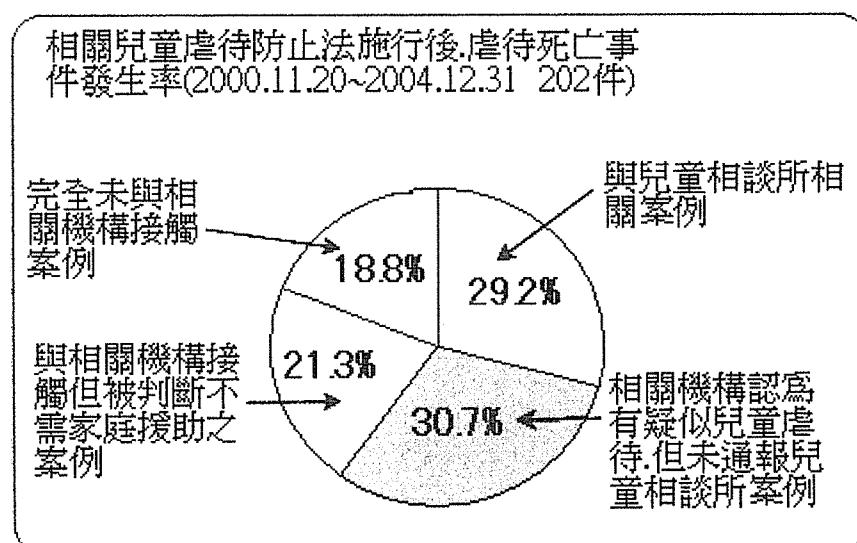
根據日本厚生省社會福祉行政業務報告（圖一）指出，在兒童相談所處理的兒童虐待件數，從 1990 年的 1101 件到 2002 年的 23738 件，在十二年之間增加了超過二十一倍，再說從 2002 年至 2005 年的最新資料（圖二）顯示，兒童虐待諮詢件數到去年截止，仍在持續增加當中。日本特別在 2000 年制定施行「相關兒童虐待防止法」，目前與此法施行前相比，則增加了三倍。經由家庭裁判所判決要強制安置的件數從 1999 年至 2004 年之間也增加，「相關兒童虐待防止法」施行後，仍有受虐死亡案件發生（圖三）。至於被虐待的分類方面（圖四），在 2004 年以身體虐待佔最多（44.5%），其餘依次為疏忽（36.7%）、心理虐待（15.6%）、性虐待（3.1%）。在年齡上來說（圖五），以小學生佔最多（37.4%），其餘依次為，3 歲至學齡前（26.3%）、0~3 歲未滿（19.4%）、國中生（12.5%）、高中職等（4.4%），雖然每年的統計有些不同，但年齡狀況相當穩定，而且進住安置機構的兒童數佔最高比例的是兒童虐待（橋秀德，2003），這種現象引起日本各界廣泛討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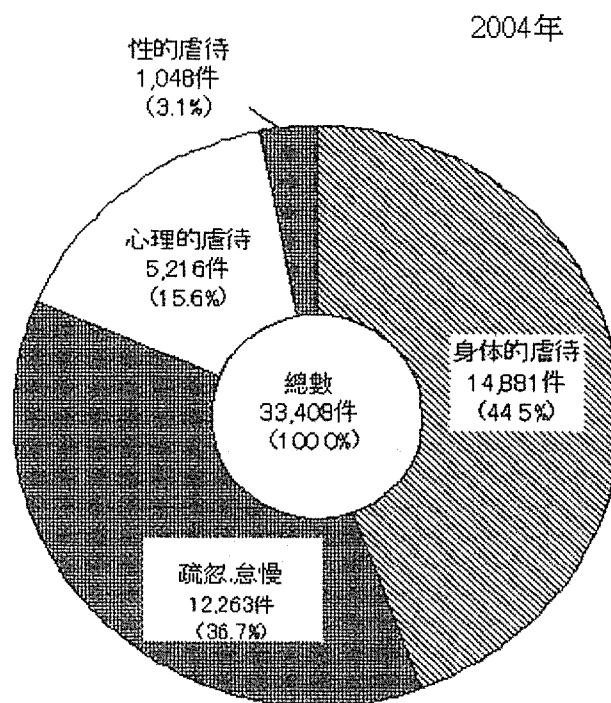
圖一、兒童虐待案件數一年度變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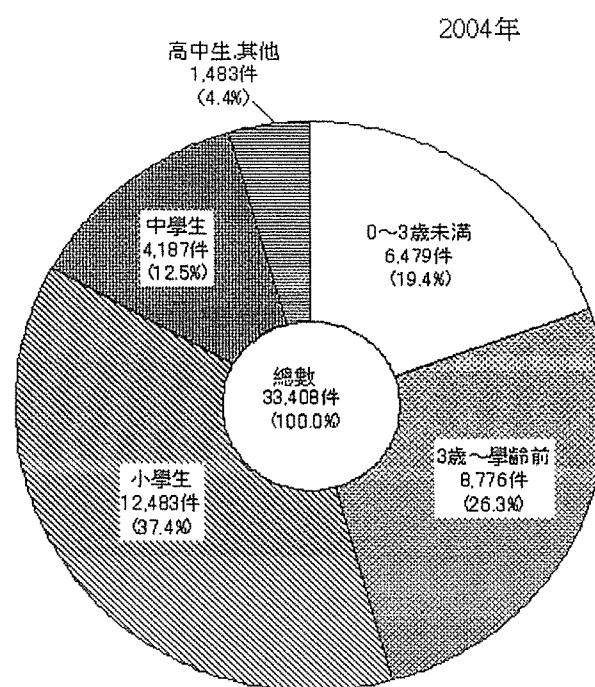
圖二、各年度兒童虐待諮詢件數



圖三、兒童虐待死亡事件比例



圖四、兒童虐待分類比例



圖五、受虐者的年齡層比例

兒童虐待事件在人類歷史中早就存在，只是沒有被表面化，現在則由於社會的高度關心而將之表面化（五阿彌宏安，2004）。根據兒童虐待防止手冊的分析，兒童虐待件數大幅度增加，主要有以下三個因素：

- 一、育兒社會背景的改變：兒童人權受到重視，滿足兒童需求的觀念增加等。
- 二、家庭形式及功能的改變：離婚率高、單親家庭多、婦女就業率高、家庭機能低等。
- 三、地區團體的改變：和鄰居的互動狀況有疏遠化，孤立化的現象產生。

在日本為了提升育兒水準而嚴格管教，在過去並不被認為是虐待，現在則認為要保障兒童人權因而改變看法。目前少子化社會，每個孩子必須被好好對待，反而增加了父母親的心理負擔，求好心切的壓力太大，喪失養育子女的自信心。這種現象也反映在已成立 16 年的兒童虐待防止協會所設置的兒童虐待熱線（川本典子，2004），許多以電話求助的母親表示，本身不善於與人溝通，人際關係孤立無援，再加上育兒壓力大的雙重難過，因此具有虐待傾向，不只受虐兒童，連這些家長也很需要被幫助。即使有「相關兒童虐待防止法」的實施保障，仍有不少兒童難逃被虐待死亡的噩運，甚至向兒童相談所通報了，仍然發生悲劇，可見仍有處理兒童虐待事件的缺失存在。

參、兒童虐待相關法規

日本早在 1933 年制定「兒童虐待防止法」以保護 14 歲以下受虐兒童，同年也制定「少年救護法」對 14 歲以下不良少年實施矯治教育。於 1947 年 12 月廢止「少年救護法」及「兒童虐待防止法」，而以頒布「兒童福祉法」取代並包含在內（山縣文治，2005），成為日本兒童福利服務實踐的重要法令，同年也於厚生省下設「兒童局」是日本兒童福利行政組織的最高專責單位，在 1964 年「兒童局」改為「兒童家庭局」。

「兒童福祉法」以謀求 18 歲以下所有兒童的福利服務為目的，與兒童扶養津貼法（1961）、母子保健法（1965）、兒童津貼法（1971）、特殊兒童津貼法（1974）、母子及寡婦福祉法（1981）合稱為「兒童福祉六法」，用來保障所有兒童身心健全

發展。兒童福祉法第二章第四節為需要保護兒童的保護措施及安置（第 25 條~第 33 條），可說是與兒童虐待有直接相關的法規。「兒童福祉法」頒布施行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，已經修訂了將近七十次，又於 2004 年 11 月配合兒童虐待防止法修訂兒童諮詢體制。以下介紹四個與兒童虐待直接相關的法規（吉川繁子及加藤定夫，2006）：

一、「相關兒童虐待防止法」 2000 年制定 已修訂五次

由於兒童虐待事件激增，甚至嚴重到傷害致死事件發生，為了適切提出對策而制定有別於「兒童福祉法」的新法規。規定有關兒童虐待的禁止與防止，是國家及地方政府組織的職責，受虐兒童的保護措施與安置。

二、「家庭暴力防止法」(DV 防止法) 2001 年制定 修訂一次

為了改善來自配偶的家庭暴力及維護個人尊嚴及人權，禁止配偶施暴，並明定保護被害者的措施而制定。此法不只保護被害者，連同被害者的孩子也禁止加害者接近。

三、「兒童買春禁止法」 1999 年制定 修訂一次

此法為了維護 18 歲以下兒童的人權，對於兒童買春及提供黃色圖片的行為加以處罰，目的是避免兒童身心受到不良影響，並保護安置受到性侵害兒童。

四、「少年法」 1922 年制定 修訂七次

對於犯罪青少年實施保護管束、矯治教育或送至少年院實施感化教育，目前由於少年犯罪事件有降低年齡化傾向，刑罰適用年齡層由 16 歲下降至 14 歲，並由「保護、矯治主義」改為「嚴罰主義」。

肆、兒童虐待措施

虐待可說是對於兒童身心發展會造成傷害的重大人權問題，不僅顯現出直接受到傷害兒童的問題，也反映出家族和社區的人際關係有扭曲的現象產生。而且，施虐者本身的生活經驗也陷入苦惱狀態的情形也不少。因此日本兒童虐待的保護措施是以宏觀的角度，不僅針對施虐者提出處置，更致力於採福利觀點，使其能

回復人性的做法（山縣文治，2005）。

兒童虐待的措施可分三個部分（表一），即預防發生、早期發現早期處理、保護措施及育兒支援。在預防發生的措施上，為預防家長孤立化，提供一般家庭育兒支援，掌握高風險家庭及進行家庭訪問，並針對國高中生宣導兒童虐待防治活動，發現及保護受虐兒的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發現及通報：全體國民發現受虐兒有義務告知兒童相談所或福祉事務所，學校教職員、醫師、保健師、律師及兒童福利相關職員等須致力於早期發現受虐兒，並進行通報義務。
- 二、介入查訪：受虐兒童的安全無法確保時，須由兒童相談所或兒童福祉業務相關職員進行調查，必要時尋求警察協助。
- 三、暫時性保護照顧：必要時，向兒童及父母說明暫時性保護理由、目的、期間及安置機構的生活為原則，若為緊急保護，不須保護者同意。暫時性保護照顧通常下不超過兩個月。
- 四、保護者同意安置的對策：兒童虐待處理以在住宅支持性保護為原則，若需進行隔離安置，在保護者（父母、監護人）同意下，依情況將受虐兒安置在乳兒院、兒童養護設施、情緒障礙兒短期治療設施、寄養家庭或兒童自立支援設施等。必要時母子同受保護，則安置在母子生活支援設施。
- 五、保護者不同意安置的對策：保護者並非父母時，受虐兒先回到父母處生活，若父母為施虐者時，經由家庭裁判所的裁決而加以安置。安置時間不超過2年，但保護者行為未改善時，再經家庭裁判所裁決，得以變更安置。
- 六、宣告喪失親權：父母親嚴重濫用親權，品行極端不軌，可由親族或檢察官向家庭裁判所申請宣告喪失親權，或由兒童相談所長提出申請，此項法規適用於20歲以下的兒童。
- 七、關於保護者的處置對策：「相關兒童虐待防止法」規定保護者有義務接受親職教育的指導。而且施虐者為保護者時，與兒童見面或通信會受到限制，加強父母照顧子女的親職教育可說是為家庭重塑、回復父母人性的教育方案。

表一、兒童虐待措施

預防發生	早期發現、早期處理	保護措施及育兒支援
<u>一般家庭育兒支援(防止孤立化)</u> · 擴充聚會場所、區立育兒支援中心	<u>實施市町村諮詢援助</u> <u>成立防止虐待網絡法定化</u>	<u>充實兒童福祉設施的機能及制度</u> · 擴充區域兒童養護設施 · 配置心理治療師 · 配置個別輔導員 · 修訂年齡別兒童福祉設施 · 擴充寄養父母支援
<u>掌握高風險家庭(母子保健活動)</u> · 健兒門診配置心理諮詢員及保育員 · 強化產前檢查醫療設施	<u>強化兒童相談所體制及機能</u> · 修訂兒童福祉司配置基準 · 結合律師及精神科醫師 · 強化與家庭裁判所的聯繫	<u>充實離開機構追蹤輔導</u> · 提供兒童生活基金 · 機構安置條件緩衝期 · 定期追蹤晤談 · 年長兒童就業輔導
<u>育兒支援的家庭訪問</u> · 由育兒家庭訪問事業部判斷是否需要支援及家庭訪問	<u>兒童相談所職員須在職進修</u> · 實施專業知能研習 · 兒童相談所所長在職進修義務化	<u>實施父母親職教育</u> · 結合律師及精神科醫師 · 強化與家庭裁判所的聯繫 · 父母親職能力的增加
<u>虐待問題的了解</u> · 安排國高中生體驗照顧嬰幼兒的活動 · 配合防止兒童虐待推展月(11月)實施	<u>修訂兒童福祉司的任用</u> (須有實務經驗) <u>專家介入兒童虐待個案之研討</u>	



· 防止兒童虐待有效實施，須結合醫療、保健、教育、警政單位及全民參與

伍、兒童虐待措施所面臨的課題

日本對於受虐兒童制定相關法規加以保護，但仍面臨不少須加強的課題，根據大阪市立大學生活科學部教授山縣文治（2005）及橫濱市北部兒童相談所長松橋秀之（2006）的說法，可歸納出以下幾點：

一、受虐兒童的保護體制未臻完善：

身心受創傷的兒童，除了需要溫暖的生活照顧，有些更需要兒童精神科醫師或心理治療師的醫治，針對個別受虐兒的需求之照護相當薄弱，寄養制度的功能也尚未完全彰顯。

二、兒童相談所及養護設施等機構的專職人員不足：

兒童相談所負責的業務甚多，還須 24 小時接案，專職人員不足導致機構功能不彰。暫時性安置機構由於要被保護兒童大幅增加，專職人員雖有增加，但仍不足，甚至還必須向別縣市商借安置。

三、施虐者重塑制度不健全：

為了謀求家庭再重建，施虐者本身必須接受親職教育。由於多半施虐者小時候曾經受虐，本身對於育兒相當困惑，因此不只保護受虐兒，更須針對施虐者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，這個部分的落實尚嫌不足。

四、進出安置機構無法尊重兒童意願：

受虐兒童成長到某一定年齡後，其意見應受尊重。但如何尊重受虐兒意見並保護兒童則很難做到。有些兒童拒絕進入安置機構，有些兒童則不願離開能讓他放心成長的安置機構，如何保護兒童以達到最佳利益考驗著相關人員的智慧。

五、相關機構網絡連結的有效性：

各縣市町村防治兒童虐待網絡已建立，但多半為交換資訊，針對實務工作者有效的協助網絡則尚未建立，由於兒童虐待事件須結合多種機構共同合作、落實對策，提升效率是很大的問題。

相當重視兒童福利的日本，對於每年仍然不斷增加兒童虐待事件的處置對策，以包含人力不足的社會資源最為嚴重。與加拿大相比，東京都的兒虐社員人數居然相差有三十倍之多（五阿彌宏安，2004）。專職人員進行介入查訪時，為了確保本身的安全性，與警察的合作也是必要的。反過來說，只要有人舉報，不管有無虐待兒童的事實，保護者都要被調查約談，導致保護者遭受另一種迫害。或者即使已經通報兒童相談所，仍然發生死亡案例，相關人員的危機意識有待提升，定期舉辦研討會是有必要的。

陸、結語

日本政府相關單位在保護兒童免於遭受虐待的努力是有目共睹，厚生勞働省在兒童虐待的措施上，除了有種種保護受虐兒童的措施和施虐者的育兒支援服務之外，更注重預防發生，以及早期發現早期處理。大力向全體民眾宣導防治兒童虐待是社會全體共同的責任，只要懷疑周遭有虐待兒童的嫌疑，就應盡到通報的責任與義務。提出保護兒童免於受虐的五大標語（五阿彌宏安，2004）如下：

- 一、感到「奇怪、可疑」不要猶豫馬上通告 → 「通告是義務＝權利」
- 二、若保護者辯解「原本只不過是管教」 → 「以兒童狀況來判斷」
- 三、不要獨自一人沉重負荷擔心 → 「做得到的，立即實行」
- 四、站在父母立場不如站在兒童立場 → 「兒童生命是最優先的」
- 五、虐待可能在你周圍發生 → 「並不是特別的事件」

歸納來說，日本在防止兒童虐待的福利服務方面有以下的特色：

- 一、制定許多專門法規保護兒童。
- 二、相關法規經常因應社會需求而修訂。
- 三、注重預防發生。
- 四、早期發現早期處置。
- 五、大力向民眾宣導，防治兒童虐待是全民的責任。

為了保護仍不斷增加的受虐兒童，除了有完備的政策法規、專職人員執行落

實之外，還須結合民間團體的力量，如兒童虐待防止中心、兒童虐待防止協會的兒童虐待熱線、彩虹屋中心等的共同努力。還有醫師、教師、保育員、律師等都應積極關心受虐兒童，防止兒童虐待的有效實施須結合醫療、保健、教育、警政單位及全民參與，考慮兒童最佳利益，保障兒童生命為最優先，不是不管別人家的「家務事」，日本的做法值得我們借鑑。

參考資料

- 林勝義（2002）《兒童福利》台北：五南圖書公司
- 山縣文治（2005）《兒童福祉論》京都：ミネルウ”ア書房
- 谷川繁子&加藤定夫（2006）《兒童福祉論》東京：學文社
- 五阿彌宏安（2004）「子どもの命を守るのは社会の務め」《社会福祉研究》第 90 號 P195~199
- 川本典子（2004）「兒童虐待防止協會の實踐力—子どもの虐待ホットラインから 14 年—」《社会福祉研究》第 90 號 P120~124
- 松橋秀之（2006）「兒童虐待への取り組み」《社会福祉研究》第 95 號 P36~43
- 橘秀徳（2003）「家族と離れて暮らす子ども達」《松下政經塾報》2003 年 12 月號
<http://www.mskj.or.jp/getsurei/tachibana0312.html> (2006.8.19 下載)
- 日本 RON の六法全書 On Line
http://www.ron.gr.jp/law/law/jido_fuk.htm (2006.8.24 下載)
- 日本厚生勞働省ホームページ
<http://www.mhlw.go.jp/bunya/kodomo/dv-02.html> (2006.8.22 下載)
- 兒童局
http://www.chi.gov.tw/chinese_version/1/display_content.do (2006.8.20 下載)

作者簡介

李惠加

日本御茶水女子大學幼兒教育碩士，現任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專任講師。專長幼兒教育、幼兒文學、幼稚園教材教法